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39号

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1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富平路518号215室变更为新村路1388弄60-68（双）、78-82（双）号；法定代表人由吴晴宇变更为梁琳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11月0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11月0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